

#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先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二○一三二六六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對於獎勵造林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陳請書。
- 二、本會九十二年度「全民造林運動」新植造林部分經費已全數移至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下，改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，本年度本會亦無經費辦理新植造林獎勵工作。惟因考量許多縣市政府財政困難，本會已向行政院建議該經費自九十三年度起移回本會編列。
- 三、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為政府既定之獎勵造林政策，目前仍持續推行並無停辦之情事，各受理機關於政策明令變更前理應仍受理符合條件之申請案件。臺端林地如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之國有林地，則應向該局申請獎勵造林。
- 四、另臺端建請補助修路鋪設水泥路面經費一節，經查本會並無相關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產業道路興修工作，仍應請臺端逕洽臺東縣政府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

副本：